

附件 1

2025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2 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 分钟	化学	50	
	下午	15:00—17:15	60 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合场不合卷，中间不休息，15 分钟换卷时间。
			60 分钟	历史	50	
6 月 23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物理	70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

附件 2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5分。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3

2025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5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 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 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 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 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 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漯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